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丁113執他185字第 08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他字第185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女用胸罩(已領回7件, 剩於6件))	6 件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(女用內衣(已認領1件內衣, 剩於1件內衣))	1 件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(女用內褲)	1 件	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2年度保管字第95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